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聯合公告

(1) 由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股份要約結果；
- (3) 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變更；
- (5) 董事會主席變更；
- (6) 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變更；
- (7) 委任首席運營官；
- (8) 委任首席財務官；
- (9) 委任首席信息官；
- (10)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11) 授權代表變更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中華金融控股
ZHONGHUA FINANCIAL HOLDINGS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山證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36,102,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36,102,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411,10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2%。

股份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已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已經或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有效接納就該等股份獲接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8,8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8%。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於市場直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

1. 張偉翔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彼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的董事。
2. 付明平先生(「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仍為湖北盟科的董事。
3.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 陳奕聰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易庭暉先生(「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6. 胡恩鋒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緒言

茲提述冠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山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山證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36,102,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36,102,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萬成天成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411,10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2%。

股份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已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已經或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股份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75%。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獲股份要約項下36,102,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11,10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並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股份要約項下已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i) 緊隨完成後及股份 要約開始前		(ii) 緊隨股份 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00	411,102,000	82.22
— 要約人	350,000,000	70.00	386,102,000	77.22
— 萬成天成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公眾股東	<u>125,000,000</u>	<u>25.00</u>	<u>88,898,000</u>	<u>17.78</u>
總計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有效接納就該等股份獲接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8,8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8%。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於市場直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變更

辭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

1.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彼仍為湖北盟科的董事。

2. 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仍為湖北盟科的董事。
3.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董事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付先生、鄭先生、陳先生及易先生辭任乃由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致。

董事會謹就張先生、付先生、鄭先生、陳先生及易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恩鋒先生，55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科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課程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潔昕」)，其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家居紙品及個人衛生產品製造之公司，彼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已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職後出任副總裁兼液化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已一直在山東潔昕出任董事長助理。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在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陳樹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宣佈，在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賀光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生效。

委任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宣佈，陳小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胡恩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首席信息官

董事會宣佈，張士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董事辭任後，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鄭先生及易先生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而趙振東先生及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鄭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付先生及陳先生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陳樹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而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易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付先生及鄭先生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而陳樹明先生及趙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張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陳樹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樹明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樹明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